兰州大学法学院图书出版资助办法

为了促进学院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工作，充分调动教师出版图书的积极性，规范图书出版资助经费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一、申请者应以兰州大学法学院为第一作者单位，并在学校公布或认可的出版社或法律出版社出版图书（附件1）。

二、每人每年可申请2部图书的资助，资助范围限于专著、译著、工具书和教材的出版，除教材外，其他图书的再版不予资助。

三、申请者应优先申请学校资助，学校资助不足时可申请学院资助，学院实行全额资助。

四、在年度绩效核算时，享受学院全额资助的图书不再给予相应的学院绩效奖励。

五、稿酬应首先冲抵资助费，冲抵之后盈余的部分，可

按规定由作者领取。

六、本办法自2024 年9月3日起执行，原《兰州大学

法学院图书出版资助暂行办法》(法学院发〔2023〕8 号)同时废止。

附件

出版机构目录

一、著作类出版单位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人民出版社

中华书局

商务印书馆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高等教育出版社

民族出版社

北京大学出版社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上海人民出版社

上海古籍出版社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科学出版社出版的学术著作(含译著、教材、软件)

兰州大学出版社(纳入文库的著作、译著、工具书和教材)

法律出版社

经济科学出版社

二、教材类出版单位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社单位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人民出版社民族出版社

上海古籍出版社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法律出版社

兰州大学出版社